

附件

天津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以下简称《评审指南》）相关要求，规范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1.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2.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农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关停搬迁的；

(二) 本规定不适用于含有放射性污染和致病性生物污染的地块，以及农用地地块。

二、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对重点行业（见附件1）关停搬迁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以下简称“市级评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确定市级评审组织方式、申请受理、档案和信息管理，及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建立专家库，

各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规划资源分局组织对市级评审范围以外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以下简称“区级评审”）。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确定区级评审组织方式、申请受理、档案和信息管理，负责建立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及时分配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中新增调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以及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核实报告中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配合市、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评审，并派代表参会。

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工作，

并将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按职责分工递交市生态环境局或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评审。

三、评审组织方式

市级评审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报告组织评审，一般为会议审查，包括查阅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现场踏勘和抽样检测。区级评审可参照执行，也可按照《评审指南》要求的其他方式开展。

组织评审的经费应当分别列入同级生态环境局和规划资源主管部门预算。

四、评审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

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评审材料（见附件2）按职责分工递交市生态环境局或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并出具受理确认单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评审要求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需开展抽样检测等工作的时间，及申请人对报告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评审应当就地块概况、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数据有效性、报告内容全面性、目标和基本要求科学合理性、结论及其可信性等主要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提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是否通过、该地块基于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的环境质量是否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是否通过，该地块基于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的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是否应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是否通过，该地块基于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的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是否具备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条件”等结论。结论为“不予通过”的，应明确具体修改要求。

评审意见表明相关报告需要修改完善后通过的，应在完善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修改确认单并由专家组签字确认；评审意见表明相关报告存在重大瑕疵，需要补充调查、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的，申请人完成修改后重新评审。

（三）评审流程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市、区生态环境局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随机抽取或选取确定至少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复杂或高风

险场地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受邀专家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人（含土地储备机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和规划资源分局（市级评审的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规划资源局）均应派代表参加评审会。需进行现场踏勘的，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应配合现场踏勘工作。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指南》相关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四） 评审后的管理

市、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规划资源部门于评审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形式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

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依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依据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和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4. 材料归档与上传。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及修改确认单等相关材料（见附件3），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申请人应当在评审后将报告及相关文件按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及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全面规范填报信息。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及信息填报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将报告的评审意见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及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五、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情况予以公布（每半年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一次性通过率指相关报告在首次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中明确了报告“通过”，包括无需修改以及需要修改。）等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将评审相关情况（附件4）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此后每半年上报一次，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开。

（一）第三方专业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确保评审过程独

立、客观、公正，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对涉及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应主动回避。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委托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不得收取与所评审项目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的任何费用。对于弄虚作假、不公正出具评审意见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相关专家。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主动回避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项目，对提交的意见终身负责。对违反《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评审中严重不负责任的专家，将其调整出专家库。

（三）报告编制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八十条要求，将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同时津环土〔2019〕57 号文废止。

附件：

-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市级评审范围；
- 2.申请材料；
- 3.归档材料；
-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表。

附件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市级评审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以及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关停搬迁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详见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确定原则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 石油开采	0710 石油开采	5年内大型企业，15年内的大型、中型企业，15年以上的所有企业（按企业经济规模划分）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生产15年以上企业，生产15年内、年产20万标张以上企业。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生产15年以上企业，生产15年内、年产10万标张以上企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料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生产5年以内大型企业，生产5-15年以内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15年以上的所有企业。
		2512 人造原油制造	除以生物油为原料外的所有企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生产5年内大型企业，生产5-15年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10-20年的小型及以上企业，生产20年以上的所有企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原料或产品涉及汞、镉、铬、砷、铅重金属，以及多环芳烃、石油烃的企业。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原料或产品涉及汞、镉、铬、砷、铅重金属，以及多环芳烃、石油烃的企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所有化学合成农药原药生产企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原料或产品涉及汞、镉、铬、砷、铅重金属，以及多环芳烃、石油烃的企业。
		2644 染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原料或产品涉及汞、镉、铬、砷、铅重金属，以及多环芳烃、石油烃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的企业。
		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全部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企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3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
		3212 铅锌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全部铅冶炼企业和规模 3 万吨/年以上的锌冶炼企业。
		3213 镍钴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1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
		3214 锡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3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15 锑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1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16 铝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30 万吨/年（氧化铝）或 5 万吨/年（电解或再生铝）以上的企业。
		3217 镁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5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涉汞企业全部纳入。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1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22 银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1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3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生产 15 年以上的企业，生产 15 年内、规模 2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原辅料中含氰、铬、镉的企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224 危险废物治理	所有危险废物焚烧、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企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 环境卫生管理	7820 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处置）	所有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附件 2

申请材料

工作阶段	提交材料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带章电子版）
	1-2 申请表（带章电子版）
	1-3 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带章电子版）
	1-4 边界文件,空间信息包括拐点坐标、地理信息矢量文件及卫星图,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文件保存为 shp 格式。（电子版）
2.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2-1 风险评估报告（带章电子版）
	2-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带章电子版）
	2-3 申请表（带章电子版）
	2-4 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带章电子版）
	2-5 边界文件,空间信息包括拐点坐标、地理信息矢量文件及卫星图,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文件保存为 shp 格式。（电子版）
3.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3-1 风险评估报告（带章电子版）
	3-2 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及附件（风险管控、修复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带章电子版）
	3-3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关键资料（环境监理报告、竣工报告等）（带章电子版）
	3-4 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带章电子版）
	3-5 申请表（带章电子版）
	3-6 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带章电子版）

备注:

- 1.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 2.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评审报告;
- 3.边界文件应符合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边界文件要求说明》相关内容。
- 4.报市级评审的申请人应填写评审申请表和承诺书,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turangchu@tj.gov.cn 及 sghhzrzyjlyc@tj.gov.cn,并与相关人员联系。同时按会议通知准备市级参会单位及专家组所需报告不少于 10 套。

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农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关停搬迁的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区_____镇/街_____村/路_____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确认单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土地使用权人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提交材料			
受理人签字		提交人签字	

市级评审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接收时间
张亚慧	87671957	turangchu@tj.gov.cn	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科 研监测楼 1604 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 日除外）8：30-11:30， 13:30-17:00

附件 3

归档材料

工作阶段	提交材料	数量
1.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 告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附件（盖章纸质送审版、归档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1-2 申请表、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1-3 受理确认单	1 套
	1-4 边界文件（电子版）	1 套
2. 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	2-1 风险评估报告（盖章纸质送审版、归档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2-2 申请表、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2-3 受理确认单	1 套
	2-4 边界文件（电子版）	1 套
3. 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 修复效果评 估	3-1 风险评估报告（盖章纸质归档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3-2 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及附件（盖章纸质备案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3-3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关键资料（盖章纸质送审版、归档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3-4 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盖章纸质送审版、归档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3-5 申请表、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带章电子版）	1 套
	3-6 受理确认单	1 套

备注：

1. 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2. 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评审报告；
3. 电子版报告材料应附相关监测数据电子版；
4. 评审会议形成的受理确认单、会议通知、评审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专家个人意见表、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单、评审意见的通知等材料一并归档；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单等材料一并以附件形式装订至归档版报告中。

附件 4

区 年度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报告编制单位	提交报 告总数	报告一 次性通 过数量	报告修改后经 专家二次确认 通过数量	报告 未通过 数量	一次性 通过率
1						
.....						
	合计					